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增加中、低风险理财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上东山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服务、出租房屋（含水、电费）、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采购原材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陈峰先生、杨铭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铭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和高管）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管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以及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贡、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四）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方案的设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考核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核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度公司年工作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九条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确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依据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二条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和高管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管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管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管职责的;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的;

（六）因重大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的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发行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核减薪酬。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八条 董事和高管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的实条件,调整董事津贴标准,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经经理提议后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金科”）、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湖运动”）、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大观”）、浙江上东山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山文旅”）、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集团”）、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崎春晖”）、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发生购买服务、出租房屋（含水、电费）、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采购原材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指人民币）。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260.00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99.25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陈峰先生、杨铭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 春晖金科 | 住宿及餐饮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15.00 | 2.00 | 7.15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 东山湖运动 | 住宿及餐饮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5.00 | 0.00 | 0.16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 东山大观 | 住宿及餐饮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100.00 | 0.00 | 39.14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 上东山文旅 | 品牌营理、项目策划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50.00 | – | –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春晖集团 | 房屋租赁（含水、电费）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30.00 | 2.50 | 30.00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川崎春晖 | 房屋租赁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400.00 | 29.85 | 358.16 |
| 向关联人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 川崎春晖 | 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500.00 | 0.00 | 350.77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春晖仪表 | 采购原材料 | 按市场公允价格 | 60.00 | 0.00 | 13.32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未经审计）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 春晖金科 | 住宿及餐饮 | 7.15 | 10.00 | 3.33% | 28.50% | 2025年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 东山湖运动 | 住宿及餐饮 | 0.16 | 10.00 | 0.07% | 98.40% |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 东山大观 | 住宿及餐饮 | 39.14 | 100.00 | 18.23% | 60.86% |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春晖集团 | 房屋租赁（含水、电费） | 30.00 | 30.00 | 4.90% | 0.00% |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川崎春晖 | 房屋租赁 | 358.16 | 400.00 | 58.45% | 10.46% | |
| 向关联人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 川崎春晖 | 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 350.77 | 500.00 | 58.31% | 29.85% |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春晖浅越 | 房屋租赁（含水、电费） | 0.55 | 10.00 | 0.09% | 94.50%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春晖仪表 | 采购原材料 | 13.32 | 200.00 | 0.04% | 93.34%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交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交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主营业务 |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春晖金科 | 杨晨广 | 8,271.30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虞路717号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活管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苛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侄子杨铭潮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100%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
| 2 | 东山湖运动 | 杨苛荣 | 36,000.00万元 |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东山村 | 餐饮、茶座、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运动休闲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会务服务;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渠藏种植、水产养殖;食用农产品销售。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苛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侄子杨铭潮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100%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
| 3 | 东山大观 | 杨苛荣 | 2,000.00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东山村东山湖景区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游览服务;出版物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蹦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婚庆礼仪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洗染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打字复印;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纺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甲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乐器零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苛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侄子杨铭潮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100%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
| 4 | 上东山文旅 | 杨广宇 | 2,000.00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东山村 |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实施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录像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苛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侄子杨铭潮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100%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
| 5 | 春晖集团 | 杨广宇 | 11,800.00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 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内燃机铝瓶;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苛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侄子杨铭潮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 |
| 6 | 川崎春晖 | 杨广宇 | 110,250.00万日元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和大道200号 |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担任关联方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梁柏松先生担任关联方董事,公司董事杨铭添先生担任关联方董事。 |
| 7 | 春晖仪表 | 邹华 | 4,1415.109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区明月路 |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春晖仪表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8.69%股份,为关联方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为关联方的董事,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峰先生为关联方的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是否经审计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春晖金科 | 13,856.54 | 8,569.46 | 1,430.46 | 34.10 | 否 |
| 2 | 上东山文旅 | 1,851.61 | 1,815.50 | 68.80 | -187.81 | 否 |
| 3 | 东山湖运动 | 34,124.63 | 33,226.10 | 940.03 | 142.78 | 否 |
| 4 | 东山大观 | 4,728.38 | -2,895.41 | 3,969.04 | -665.41 | 否 |
| 5 | 春晖集团 | 135,976.11 | 96,029.34 | 112.63 | 2,179.37 | 否 |
| 6 | 川崎春晖 | 23,260.92 | 17,908.66 | 17,886.50 | 1,116.91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 | | | | 是否经审计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7 | 春晖仪表 | 23,831.88 | 18,938.76 | 9,771.03 | 2,507.62 | 是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春晖金科、东山湖运动、东山大观、上东山文旅、春晖集团、川崎春晖、春晖仪表依法存续且近三年正常经营,按照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营稳健。

上述关联方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春晖金科、东山湖运动、东山大观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购买服务,用于住宿、餐饮等。

公司与上东山文旅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出租房屋及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等。

公司与春晖仪表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春晖金科、东山湖运动、东山大观、上东山文旅、春晖集团、川崎春晖、春晖仪表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需求,公司及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春晖精密”）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信用、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并拟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23.76% | 0.00 | 7,000.00 | 7.07%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5月15日

2、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4、注册资本:5,588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春晖精密100%的股权。

7、关联关系:春晖精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信用情况:经查询,春晖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344,459.45 | 94,006,203.59 |
| 净资产 | 71,927,977.43 | 68,852,997.03 |
| 负债总额 | 22,416,482.02 | 25,153,206.56 |
| 资产负债率 | 23.76% | 26.76% |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388,962.99 | 48,206,094.59 |
| 营业利润 | 3,164,469.72 | -2,503,501.11 |
| 净利润 | 2,899,918.17 | -3,271,019.69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因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将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铭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铭添先生具备与其履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杨铭添先生简历**

杨铭添先生,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